

美國批評WTO上訴機構不應以前案裁定作為判決依據

編譯：施曉恩

2008.05.23

美國於本週強烈批評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之上訴機構利用其裁定作為判例，以拘束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美國於 5 月 20 日 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以下簡稱 DSB）之會議上，控訴上訴機構於一反傾銷案中，有關美國對於從墨西哥進口之不鏽鋼採用歸零法則一事，欲就其裁定創造新的法律效力，乃違反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以下簡稱 DSU），並剝奪 WTO 會員在 WTO 協定下得作出有拘束力解釋之決定權。

該系爭案件為美國對從墨西哥進口的不鏽鋼實施反傾銷措施案（DS344），上訴機構於本案例中駁回小組的裁定，原因在於小組認為美國以行政複查採用歸零法則，乃符合 WTO 規定。上訴機構的該項舉動與上訴機構在其他有關美國涉及歸零法則案件中的決定十分一致。上訴機構於其報告中批評小組，拒絕適用有關行政複查使用歸零法則的先前上訴裁決，並表示此舉有害於一致性和可預測性之法理，而導致在適用 DSU 時無法釐清會員在包括協定下之權利和義務。

DSU 中並無明文要求小組必須依循於上訴機構的裁定，此外美國辯稱一切企圖建構拘束性判例的行為，均違反 WTO 協定第 9 條第二項的規定。因該條規定聲明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對於通過本協定及多邊貿易協定之解釋，具有專屬權力。在其評論中，美國承認 DSU 第 3.2 條提到爭端解決制度必須提供 WTO 確定性和可預測性，但也表示上訴機構認為小組悖離先前的判決是破壞爭端解決制度的可預測性一事，乃是錯誤的解讀。美國提到上訴機構在歸零案件中的判決，等於要求小組放棄對於案件客觀評估的責任，而僅須單純遵從先前上訴機構的報告。

美國 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於日內瓦的合夥人否定了美國該項論點，表示 WTO 會員可依循上訴機構所作之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之判決。於本案例中，小組忽視了上訴機構先前的判決，即使用歸零法則乃違反美國在 WTO 之下之義務，故上訴機構表示小組的裁定會造成在體制上對於可信賴性的破壞風險。

消息來源表示，DSB 會議期間，只有哥倫比亞完全贊同美國之論點，而澳洲則表示在倚賴過去判決和爭端小組衡量個案事實的獨立性之間，應有一適度平衡。至於歐盟、日本、泰國、香港和墨西哥則均同意應有一法律體制作為依循。於該會議中，貿易夥伴採用了 DS344（對從墨西哥進口的不鏽鋼實施反傾銷措施）一案的上訴機構報告。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 May 23 ,2008）